

保安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9年3月31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人力事務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該計劃由2008年4月1日至2008年9月30日的進度報告已於2008年10月28日隨立法會CB(2)168/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 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權力	2004年11月29日	(a) 已要求律政司就下述事項作出回應—— (i) 律政司以何根據，因應法院的要求而把有關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傳媒報道，轉交廉署進行調查； (ii) 為何律政司不把有關事宜轉交獨立的委員會處理； (iii) 由廉署進行調查工作會否出現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已要求廉署在有關傳媒報道一名證人的人身保護令程序的個案的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考慮提供下列資料 —</p> <p>(i) 如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而未有呈交法庭的資料；及</p> <p>(ii) 如未有就上述個案提出檢控，提供和該宗個案有關的所有資料。</p>	政府當局作出初步回覆的文件已分別於2006年2月16日及2007年1月19日隨立法會CB(2)1159/05-06及CB(2)917/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 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2005年6月7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海外國家實施緊急救護服務分級制度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4. 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及指示：警誡詞	2006年1月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執法機關查問疑犯時施行警誡的用詞的起首部分，加入有關"你有權保持緘默"的字句。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5. 警務人員負債問題	—	<p>已要求政府當局每半年提供下述資料 —</p> <p>(a) 無力償還債務的警務人員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他們欠債的原因；</p>	截至2008年下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09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2)646/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以分項數字列出新鑒別為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和不再是無力償債的警務人員數目；</p> <p>(c) 以分項數字列出此等人員欠下無力償還債項的時間；</p> <p>(d) 向警務人員發出的債權扣押令(即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數目，並以分項數字列出有關債權扣押令所涉及的金額；及</p> <p>(e) 接獲追收稅款通知書，而又同時正在償還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618條預支的薪金及警察福利基金貸款的警務人員數目。</p>	<p>截至2008年下半年的統計數字已於2009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2)646/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p> <p>－同上－</p> <p>－同上－</p> <p>－同上－</p>
6. 邊境禁區檢討	2008年2月19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設立輔助邊界圍網及相關工程的撥款申請時，提供把沙頭角墟從邊境禁區剔出的時間表。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7. 警方有關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	2008年10月14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研究警方搜查被羈留者的處理手法小組委員會報告所述的建議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作出初步回覆的文件已於2008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144/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8. 懲教署更生服務	2008年7月8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懲教署提供更生服務的工作進行全面檢討，以期加強懲教署為罪犯提供的更生服務及計劃，並在2009年7月或之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 (b) 檢討是否可在香港採用對囚犯進行電子監察的系統，並於2009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此事的研究報告。	有關資料載於2009年3月31日送交委員的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立法會CB(2)1207/08-09(06)號文件)。 — 同上 —
9. 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建議訂立的法院規則和實務守則	2008年12月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解釋當局會否及如何更新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以確保在程序上與將會就《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訂立的實務守則一致。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0. 政府當局為在外 地遇上困難的香港 居民提供的協助	2008年12月2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交文件，詳列導致數以百計香港居民滯留曼谷的泰國政局危機的相關事件時序表，包括下述各項資料：政府何時決定安排包機、參與作出是否派出包機的決定的政府官員、用作安排港人撤離當地的公帑總額，以及保安局將會進行的檢討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1. 快捷 e-道試驗計 劃	2009年1月6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就將於2009年下半年進行的試驗計劃檢討，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檢討結果。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2. 香港的罪案情況	2009年1月21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p> <p>(a) 警隊誠信管理措施的詳細資料，包括推行綜合的誠信管理綱領的事宜；</p> <p>(b) 警隊為處理家庭暴力個案而採取的新措施，包括用以支援受害人的計劃，以及改善家庭暴力個案中央資料庫的優化措施；</p> <p>(c) 在2008年被控襲擊警務人員的未經許可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參加者的數目；及</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d) 就警方會否檢討及更新為新入職及現役警務人員提供的有關誠信的培訓所作出的回應。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3. 禁止酷刑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定期報告所作的審議結論	2009年2月3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p> <p>(a) 關於因襲擊警務人員而被捕的未經許可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參加者 ——</p> <p>(i) 告知警方採取何種準則，決定是否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或《警隊條例》(第232章)對違例者提出檢控；</p> <p>(ii) 提供警方在過去5年根據第212章提出的檢控的數目；</p> <p>(iii) 解釋警方在何種情況下，會向違例者控以襲擊警務人員的罪名；</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iv) 告知律政司有否發出任何指引，說明上文第(i)項所述兩條條例在關於襲擊警務人員的檢控工作中的適用情況；以及如有的話，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有關的指引；</p> <p>(b) 關於李婉儀女士的個案，提供警方的調查報告和李女士死亡一案的死因研訊結果；及</p> <p>(c) 關於已向被羈留者發出的特訂"羈留搜查表格"(Pol. 1123)文本的保存期，政府當局就該文本保存期由2年延長至6年的建議所作出的回應。</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p> <p>－同上－</p>
14. 更換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無線電通訊系統	2009年2月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解釋香港海關毒品調查科的擬議綜合無線電系統，為何不能建立於現時由其他執法機關運作的專用通訊系統之上。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5.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2007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2009年2月16日 2009年3月3日	(a) 已要求廉政公署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署方已就該等行為不當或違反了《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所訂相關規定的廉政公署人員，採取了何種紀律處分； (b) 已要求廉政公署 — (i) 提供事件時序表，就法律專業保密權個案2及3，列明和銷毀截取成果及書面摘要有關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日期； (ii) 提供更多資料，說明廉政公署採取了何種措施，改善實施《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工作，特別是廉政公署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990/08-09(01)號文件)第32(i)段所述，用以處理透過截取電訊取得而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的新程序；	有關資料載於廉政公署就2009年3月3日會議提交，並已於2009年3月2日送交委員的文件(立法會CB(2)990/08-09(01)號文件)。 有待廉政公署作出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p> <p>(i) 執法機關情報管理制度的檢討工作進展的資料，以及完成檢討工作的時間表；及</p> <p>(ii) 對香港大律師公會所提交有關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2007年周年報告的意見書中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p>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16. 更換四輛消防處的消防車	2009年3月3日	已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不設動力轉向系統的滅火車輛數目的資料。	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31日